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10936405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費率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2條及第5條。
- 二、新竹縣議會109年6月22日竹縣議議字第1090001722號函示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民國110年1月1日。
- 二、開徵對象：指經營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2條第7款規定之事業，其廢水排入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之用戶。
- 三、本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費率：
 - (一)一般用戶：5元/立方公尺。
 - (二)事業用戶：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，為計收10元/立方公尺。

縣長楊文科